

澳琴情懷資助計劃

1. 資助目的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成立 3 周年，促進澳琴兩地一體發展，帶動澳門社區經濟，根據第 23/2022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澳門基金會章程》、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以及第 19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的規定，澳門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出“澳琴情懷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支持非牟利機構組織澳門居民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參觀交流，認識當地發展現況，同時提振澳門特區的社區消費，發揮兩地聯動效應，實現澳琴一體化發展，推動澳門特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2. 資助領域

資助符合本計劃要求的非牟利機構組織澳門居民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參與具主題和意義的交流活動，認識當地民生、民情、文化及發展新貌。重點資助領域如下：

- 以多元化及多維度方式加深居民認識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的項目；
- 深入考察澳琴合作發展機遇，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項目；
- 加強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協助新一代青年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項目。

3. 資助對象及要求

3.1 資助對象：

3.1.1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刊登特區政府公報日期計算）已在澳門依法成立的本地非牟利社團／財團、且擁有不少於 1 個固定用於專門辦公或對外服務的場所（不包括附設於或分租商業機構之運作場所的情況）以及不少於 1 名僱員。（以下簡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3.1.2 具有效的本會資助申請平台（以下稱為“申請平台”）帳戶。

3.2 項目開展期：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

3.3 項目開展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深合區”）。

3.4 項目對象：澳門居民

3.5 項目形式：一天遊，組織澳門居民到深合區參觀交流，當天向行程參與者派發總值 100 澳門元適用於參與本計劃的澳門餐飲商戶的電子消費券。

3.6 執行要求：

3.6.1 以 40 名項目對象為一團，申請及實際開展達 5 團或以上。

3.6.2 申請者須確保參與者只報名參與本計劃或由本會資助的同類活動（同一活動包含深合區交流及電子消費券）1 次。

3.6.3 凡已落實報名包括未能如期成行的參與者視為已使用資助名額，不可再報名參與本計劃，同時不獲發放 100 澳門元電子消費券。

3.6.4 申請者必須向參與者收取報名費以體現對項目的承擔，報名費金額可因應團費成本自行決定，惟不能向參與者回贈現金或贈送禮品。

3.6.5 申請者須自行選擇與澳門金融管理局“聚易用”電子支付聚合平台中任何的銀行或支付機構合作推出電子消費券，並須與提供支付服務的銀行或機構簽署合約或合作協議。

3.6.6 電子消費券要求：

- 總值為 100 澳門元，每張消費券金額為 50 澳門元，共 2 張，每次限用 1 張。
- 消費金額必須等於或大於電子消費券面值。
- 持有電子消費券的居民可於完成行程翌日起計 30 天內到參與本計劃的澳門餐飲商戶消費使用。
- 電子消費券實報實銷，逾期失效。
- 可使用的餐飲商戶範圍：經第 8/2021 號法律修改第 16/96/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所指的第四組及第五組同類場所。

4. 資助類型、上限及範圍

4.1 資助類型：財政資助。

4.2 參與者名額：20 萬名澳門居民

4.3 資助範圍：

項目內容	每團資助金額 上限（澳門元）	資助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合區一天遊活動 ➤ 澳門電子消費券 	12,000 （每團40人，其中每人資助團費上限200澳門元，電子消費券100澳門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費（由旅行社统一安排來回及當地交通、保險、當地的餐飲及茶點、門票之服務，費用不包括導遊小費） ➤ 活動支出-其他（電子消費券）
	1,200 （團費及電子消費券資助總額的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用品/材料費（如：報名表、宣傳品等，必須說明與項目開展的必要性） ➤ 會計/核數費（聘請第三方專業核數費） ➤ 活動支出—行政費（工作人員費用）
備註：每團報名未滿40人不獲資助，資助款以實際報名人數結算。		

5. 申請方式及期間

5.1 申請方式：

- 5.1.1 按第 5.2 項的申請期間，經“申請平台”以中文或葡文（任一官方語言）填寫申請內容，並連同所有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親臨本會遞交。
- 5.1.2 申請者須根據第 5.2.2 項所指的期間親臨本會遞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之申請表正本。未有按時交回申請表的申請者將視為自動放棄申請。倘由受權人提交，應同時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記錄或法定代表之授權書副本。
- 5.1.3 只接受申請者於指定申請期間一次性遞交申請及相關資料（包括有助評估資料）。

5.2 申請期間：

- 5.2.1 申請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31 日

5.2.2 具體申請日程如下：

事項	辦理地點	期間
“申請平台”申請	—	系統開啟：2024年5月20日（09:00） 系統關閉：2024年5月31日（17:30）
預約遞交文件	—	2024年5月20日（09:00） 至5月30日（17:45）
遞交申請表正本	永光廣場七樓 澳門基金會	2024年5月20日至5月31日 （辦公時間內）

6. 遞交申請文件

6.1 必須遞交的基本申請資料：

- 6.1.1 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之申請表正本。
- 6.1.2 申請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僅適用於代理人首次代表申請者或已更換身份證明文件者）。
- 6.1.3 在澳門銀行開立之帳戶（澳門元）存摺首頁或澳門銀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須載有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和帳號（僅適用於首次提交申請或需變更資料者）。
- 6.1.4 倘申請者與接收資助款帳戶名稱不同，須提交聲明書，說明由該帳戶收取資助款的原因，並須由申請者、帳戶持有機構代理人共同簽署及蓋章。

6.2 申請計劃必須遞交的內容／文件：

- 6.2.1 在“項目簡述”說明具體內容，包括參觀路線、日程安排、參觀地點或接待單位等內容。
- 6.2.2 僱員人數證明：須填寫申請表的“僱員名冊表”及附上最近一季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副本。
- 6.2.3 辦公或對外服務的場所證明：須填寫申請表的“場所資料表”。

6.3 有助評估的資料（部份內容可在申請表的適用部份填寫，其他資料可以電子檔形式遞交，檔案在10MB以內）：

- 6.3.1 詳述申請項目如何符合本計劃的重點資助領域、有利於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有助促進社會發展等。
- 6.3.2 聯繫當地單位的資料、邀請函、報價單等項目籌備資料。

6.3.3 經驗證明：近年組織赴外交流的經驗和規模。

- 6.4 除接獲本會通知或取消已提出的申請外，申請者不得對已提交之文件或資料作出更改。本會審查申請資料後，可要求申請者在指定期限內補充／修正資料。逾期未能補充／修正資料者，將視為申請者自動放棄申請或補充敘述機會。
- 6.5 倘“申請平台”提交的申請表和上載之附件與現場遞交之相應資料的表述有任何差異，一概以“申請平台”提交之資料為準。

7. 不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

以下情況不進入評審程序，本會將以信函通知申請者不接納其申請個案或相關申請項目：

- 7.1 不符合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的規定。
- 7.2 申請者處於本會強制徵收或凍結名單內。
- 7.3 就相同的項目作重覆申請。
- 7.4 屬本會其他專項資助計劃的資助範疇。
- 7.5 屬本地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計劃的項目。
- 7.6 計劃的預算收入、贊助或其他資助來源比計劃預計開支為高。
- 7.7 涉及商業性質的項目。
- 7.8 含籌款性質的慈善活動。
- 7.9 申請者在申請項目之角色為中介。

8. 評審方式

- 8.1 本會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要求。
- 8.2 可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本會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根據第 9 條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9. 評審要素及標準

評審通過評分進行，基本的評分參項如下：

- 9.1 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15%）：活動安排、統籌規劃合理性及可行性，項目質素及規模。
- 9.2 活動效益（20%）：活動的效益、申請項目的多元化程度和創新性。
- 9.3 預算合理性（10%）：整體預算規劃的合理度，當中包括開拓資源、開支簡約程度及資金的使用效益等情況。
- 9.4 執行能力及經驗（50%）：申請者承擔和執行項目的能力和經驗、社會認受性等。
- 9.5 履行義務配合度（5%）：申請者過往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

10. 資助的批給

- 10.1 經由權限實體參考評審委員會意見及本會的預算情況作出審批，審批結果將發函通知申請者。
- 10.2 由於預算所限，並非所有符合本計劃申請條件之項目均能獲得資助，本會將按照本計劃所訂定的資助優先順序作出資助。

11. 簽署同意書

- 11.1 受資助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其內將載明批給決定的內容、條件及受資助者義務等，已簽妥的同意書交回本會之日起計為確認受資助關係。
- 11.2 在收到批給決定通知翌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如受資助者不簽署同意書，視為放棄接受資助，但具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原因者除外。

12. 資助款支付及條件

在提交同意書後，資助款按以下期間及條件發放：

發放階段	發放期間及條件 ^{註1}	資助款發放百份比
首期	提交同意書且不早於項目開展前 1 個月。	50%
第二期	提交執行進度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	40%
餘款	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	5%+5% ^{註2}

^{註1}：受資助者已提交所有屆滿期限之報告才可獲發放。
^{註2}：5%須符合按時提交報告，另外 5%須符合實際開展 5 團或以上的條件。

13. 執行進度報告

受資助者在完成獲資助之一半數量團數後提交《執行進度報告》，並附上活動資料表（包括參與者人數及出團日期）。

14. 變更申請

14.1 變更申請

如受資助項目出現以下變更，須不少於項目實際開始日前7個工作日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獲本會批准同意。倘不獲同意，受資助者須按已獲同意的計劃及批給條件執行項目或向本會申報取消開展項目。如因不可抗力或經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提前提出申請，亦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通知本會，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14.1.1 變更主要交流或參訪單位（如政府部門、商業機構或交流單位等須提交變更，而景點參觀的變動可於總結報告申報）。

14.2 不獲接納的變更申請

如受資助項目的內容涉及以下更改以致未能按計劃執行，須向本會申報取消開展項目，該等**不獲接納**的變更包括：

14.2.1 項目舉行日期超出本計劃的規定；

14.2.2 項目舉行地點超出本計劃的規定；

14.2.3 項目變更的內容偏離受資助項目核心內容，尤其引致在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已獲同意的計劃及批給條件所載嚴重不符的情況。

15. 申報事項

如受資助項目的內容涉及以下更改，應向本會進行申報：

15.1 更改項目開展日期：適用於較原定開展日期改動超過60日（不可超出第3.2項所指的項目開展期）。受資助者應不遲於項目結束後的7個工作日內申報。

15.2 取消開展項目：受資助者應在項目原定完成日翌日起計7個工作日內申報。

16. 報告申報及提交

16.1 受資助者須向本會提交以下報告：

16.1.1 總結報告：由《執行報告》及《收支報告》組成。

16.1.1.1 受資助者除應按要求提交總結報告外，尚應提交以下資料：

- 參與者名單（須標示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出團日期及倘有的出團編號）。
- 收支憑證或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 宣傳資料：用於展示活動的資料，如展示活動全景的照片、宣傳品、短片以及媒體報導等。
- 其他有助評估項目效益的資料。
- 倘實際開展團數少於5團，須在報告中陳述原因。

16.1.1.2 關聯交易的披露：倘在開展受資助之活動或項目的過程中，受資助者需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例如採購財貨或服務，其交易金額達澳門元十萬元或以上，且屬下列任一情況時，須在編製總結報告時作出適當註明並提供該交易方的聯絡資料。

- 受資助者（自然人）為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受資助者（社團／財團）的會長／理事長／秘書長／監事長及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受資助者（社團／財團）為供應商的股東。

16.1.1.3 其他有助評估項目效益的資料。

16.1.2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應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執行商定程序，並由其編製及出具有關執行商定程序的報告。

（有關總結報告、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及收支憑證要求等詳情，可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

16.2 報告的提交期限：

16.2.1 總結報告：於同一資助批給內，在最後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翌日起30日內提交。

- 16.2.2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於同一資助批給內，在最後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翌日起 210 日內提交。
- 16.2.3 如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在第 16.2.1 項期限內提交報告，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計 7 個工作日內通知本會，並須另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批准，提交總結報告期限為該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日內。
- 16.2.4 本會得要求受資助者在規定期限內補交其他報告證明文件或解釋說明文件。
- 16.3 延期提交報告：
- 屬具理由說明的例外情況，本會可批准延長提交報告期間：
- 16.3.1 總結報告：第 16.2.1 項所指的期間可申請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 90 日。
- 16.3.2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第 16.2.2 項所指的期間可申請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受資助項目完成翌日起 365 日。
- 16.3.3 受資助者須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在期限屆滿後提出的延期申請均不獲批准。

17. 受資助者的義務

- 17.1 如獲批給的資助出現變更，須按第 14.1 項之規定申請，或第 15 條之規定申報。
- 17.2 根據第 20 條之規定返還資助款。
- 17.3 根據第 16 條之規定提交報告。
- 17.4 接受及配合本會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
- 17.5 倘資助款未在相關活動或項目之可報銷範圍或條件中用罄、項目出現盈餘，應退回相應的資助餘款予本會。
- 17.6 確保用於活動或項目的批給不會出現在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同意書所載嚴重不符的變更。
- 17.7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17.8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17.9 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並確保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 17.10 遵守本計劃批給決定，以及同意書中訂定的其他義務。
- 17.11 獲本會批給資助的活動或項目，不可兼收本地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
- 17.12 在活動推廣和成果發表時，須在顯著位置標注項目獲“澳門基金會”資助字樣。
- 17.13 須無償授權本會使用或上載受資助項目的一切圖文、錄像、出版物等資料作推廣及宣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刊登於本會的官網及所屬社交平台，年報及相關宣傳刊物，以及各媒體、網站等，並可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傳播及複製。
- 17.14 須確保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取得服務提供者（涉及資金給付）及參與者同意其個人資料須向本會作出告知。

18. 違反義務的後果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確認為不可歸責的情況外，違反本計劃的規定，其後果可包括：

- 18.1 書面警告。
- 18.2 不批給資助。
- 18.3 除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外，對其他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暫緩發放或按本計劃的規定，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 18.4 全部或部份取消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 18.5 在兩年內拒絕相關自然人或私人實體提出的資助申請。

19. 可科處後果的情況

- 19.1 第 18.1 項所指的後果適用於本會認為受資助者屬輕微過錯的情況，尤其是違反第 17.1 項、第 17.10 項、第 17.12 項至第 17.14 項規定的義務。
- 19.2 第 18.2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正處於其他資助申請程序時，沒有按照第 17.2 項規定的義務返還資助款。

- 19.3 第 18.3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違反第 17.2 項至第 17.5 項規定的義務。
- 19.4 第 18.4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以下情況：
- 19.4.1 受資助者違反第 17.6 項及第 17.11 項規定的義務。
 - 19.4.2 提交的報告未獲本會通過。
 - 19.4.3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第 17.7 項及第 17.8 項規定的義務。
 - 19.4.4 受資助者違反第 17.9 項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19.5 第 19.4.3 項及第 19.4.4 項規定的情況應同時適用第 18.5 項所指的後果。
- 19.6 本會得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適用全部或部份的後果。

20. 資助款的返還

- 20.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份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 20 日內開具“澳門基金會”為抬頭之支票／本票並返還已獲發放的全部或部份資助款。
- 20.2 經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本會可將第 20.1 項所指期間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 60 日。

21. 強制徵收

如受資助者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返還應退回本會的資助款，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22. 監察

- 22.1 本會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 22.2 為履行監察職權，本會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

23. 申訴機制

倘對有權限實體的決議存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的規定，向行為作出者提出聲明異議，亦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4. 與其他政府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24.1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所提供相關資訊，本會得向其他政府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了解。

24.2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25. 個人資料處理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會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評審委員會作評估之用。

26. 其他注意事項

26.1 申請者一經使用“商社通”，此後資助申請及其他後續操作原則上繼續透過“商社通”處理，其原有的“申請平台”帳戶將中止。

26.2 本計劃中提交同意書、變更申請及申報、延期提交報告申請及相關報告，均須在指定期間內參照以下方式提出申請或提交文件，否則視作逾期提交：

26.2.1 經“商社通”或“申請平台”以中文或葡文（任一官方語言）填寫內容，並連同所需文件一併上傳提交。

26.2.2 倘透過“商社通”處理，本會只接受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在“商社通”完成面容識別後提交文件；倘透過“申請平台”處理，須親臨本會遞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之文件正本。

26.2.3 倘由受權人提交，應同時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記錄或法定代理人之授權書副本。

26.3 受資助者需自提交總結報告之日起計，保留受資助項目的原始憑證至少 5 年，以備本會或根據法律規定的具權限部門調閱、審計或核實。

- 26.4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 26.5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第 23/2022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澳門基金會章程》、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 19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第 001/GPSAP/AF/2023 號）。
- 26.6 由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簽發的有關資助款項運用情況的報告或其他文件有可能在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設立及管理的公共網頁平台上公佈。
- 26.7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本會索取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公共財政資助對外公佈資料平台網頁》或本會網頁的資助專頁下載。
- 26.8 未曾開立“商社通”或“申請平台”帳戶（包括須更新帳戶）之申請者，應先開立帳戶及確保帳戶的有效性。有關“商社通”帳戶的申請詳情，可瀏覽“商社通”專題網頁 www.gov.mo/ab/，以了解申請手續、服務項目、應用教學等資訊。有關“申請平台”帳戶的申請，應先向本會遞交《網上資助申請平台帳戶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本會將於 5 個工作日內向首次申請者登記之電郵發出啟動申請平台之連結，或恢復現存帳戶之使用權限。
- 26.9 如申請的活動或項目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本會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26.10 作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承擔第 18 條的後果。
- 26.11 本會擁有對本計劃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27. 查詢或提供意見

電話：8795 0950

傳真：2835 6026（資助管理處）；2835 6016（資助監察處）

電郵：dgaf_info@fm.org.mo（資助管理處）；dfaf_info@fm.org.mo（資助監察處）

地址：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七樓

網址：<https://www.fmac.org.mo/>

意見箱：<https://www.fmac.org.mo/suggestionsbox>